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香山革命纪念馆配电室电力值
守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GGJ-BJ04-25111726

采购人：香山革命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GGJ-BJ04-25111726

2.项目名称: 2026 年香山革命纪念馆配电室电力值守运维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30.68159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30.68159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香山革命纪念馆配电室电力值守运维项目	130.681594	1 项	香山革命纪念馆每天接待大量人员参观学习,因此保障场馆正常运行十分重要,其中对供电的可靠性要求十分严格,必须坚决保证电力电网安全、可靠运行,及时处理电力设备设施故障,保障纪念馆供电正常。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每天上午9: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203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2.5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开标地点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香山革命纪念馆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红枫路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 62876007-8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203

联系方式: 王宇婷、赵可欣、王欣、张跃、康进、王艳霞 010-82952950-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宇婷、赵可欣、王欣、张跃、康进、王艳霞

电 话: 010-82952950-8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2026年香山革命纪念馆 配电室电力值守运维项 目</td><td>商务服务</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香山革命纪念馆 配电室电力值守运维项 目	商务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香山革命纪念馆 配电室电力值守运维项 目	商务服务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20000元</u>;</p> <p>户名: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p> <p>账号: <u>1101041060000011296</u></p> <p>开户行: <u>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u></p> <p>行号: <u>313100090018</u></p> <p>(注: 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未备注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u>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u></p> <p><u>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u>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25 条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服务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 现场或邮寄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u>;</p> <p>联系电话: <u>010-82952950-814</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p> <p>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p>缴纳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p> <p>账号: <u>1101041060000069823</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 PDF（正本扫描件）及 Word 格式。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将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后在信封正面标明“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此表原件。

15.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是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的，须将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保函）”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址。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

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15分）	同类业绩 15 分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15分。（须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服务方案（75分）	投入本项目团队服务能力 14 分	<p>项目负责人配备</p> <p>1. 具有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得4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具有电力行业运行维护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自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针对供应商拟投入的团队人员进行打分。综合考虑人员专业及备用班组配备、职责分工、资质、数量、经验、处理和管理及工作流程等。</p> <p>服务团队稳定，人员配备合理、人员数量充足、资质与本项目匹配、职责分工明确，相关经验丰富，有明确的管理细则和工作标准化流程，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7分；</p> <p>服务团队基本稳定，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数量相对充足、资质匹配度较高、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相关经验，有相应的管理细则和工作标准化</p>	

		<p>流程，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p> <p>服务团队稳定性一般，人员配备架构合理性一般、人员数量基本满足要求、资质匹配度一般、有相关职责分工，相关经验较少，管理细则和工作标准化流程一般，得 3 分；</p> <p>服务团队不稳定，人员配备架构合理性较差、人员数量欠缺、资质匹配度较差、职责分工较混乱，缺乏相关经验，管理细则和工作标准化流程欠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项目需求理解（10分）		<p>对本项目意义的整体认识清晰，理解分析透彻，得 5 分；</p> <p>对本项目意义的整体认识基本清晰，理解分析基本透彻，得 3 分；</p> <p>对本项目意义的整体认识有重大偏差，理解分析不透彻，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根据本项目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做出分析以及给采购人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措施。</p> <p>重难点分析透彻、建议及措施可行性强，得 5 分；</p> <p>重难点分析基本透彻、建议及措施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p> <p>重难点分析模糊、建议及措施不可行，得 1 分；</p>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运行维护方案（20分）	<p>值守方案</p> <p>方案完善，值守计划合理，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完善，值守计划基本合理，得 3 分；</p> <p>方案不完善，值守计划不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设备故障处置方案</p> <p>方案完善，处置及时高效，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完善，处置基本及时高效，得 3 分；</p> <p>方案不完善，处置不及时高效，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制度规程</p> <p>制度规程完善，可行性高，得 5 分；</p> <p>制度规程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制度规程不完善，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巡检计划</p> <p>计划全面，可行性高，得 5 分；</p> <p>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计划不全面，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管理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职责分配、人员管理、安全管理等）10分	<p>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内容细致合理、保障措施全面、有力（岗位责任、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操作规程），得 5 分；</p> <p>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内容细致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岗位责任、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操作规程），得 3 分；</p> <p>各项管理制度不健全、内容不细致不合理、保障措施严重欠缺（岗位责任、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操作规程），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管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准确，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管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管理服务方案严重欠缺，无法保障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7分</p> <p>措施内容齐全，方案合理、完全可行的得 7 分； 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内容基本齐全，方案基本合理、部分可行的得 4 分； 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严重欠缺，方案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方案的此项得 0 分。</p>	
		<p>应急预案 (包括但 不限于： 日常应急 预案、人 员管理应 急预案 等) 7分</p> <p>应急预案内容齐全，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 7 分； 应急预案内容基本齐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应急预案内容严重欠缺，保障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方案的此项得 0 分。</p>	
		<p>服务承诺 7分</p> <p>服务承诺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严重欠缺、不针对的得 1 分； 未提供承诺的此项得 0 分。</p>	
3	报价 (10 分)	<p>投标报价 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p>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

				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3.2、 3.3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香山革命纪念馆配电室电力值守运维项目	130.681594	1 项	香山革命纪念馆每天接待大量人员参观学习，因此保障场馆正常运行十分重要，其中对供电的可靠性要求十分严格，必须坚决保证电网安全、可靠运行，及时处理电力设备设施故障，保障纪念馆供电正常。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香山革命纪念馆（北京市海淀区红枫路一号院一号楼）

2、付款条件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26、2027 两年的服务费总额，故每年服务费分别为中标金额的二分之一，且为采购人应支付中标人年度服务费用的最高金额。每年服务费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并生效，且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后，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采购人考核，全年服务费分两次支付：2026 年 4 月底前支付年度总金额的 60%；2026 年 8 月底前支付年度总金额的 40%。实际支付金额按照考核结果具体确定。其中，第一次费用执行依据为 1-3 月考核结果；第二次费用执行依据 4-6 月考核结果，7-12 月考核结果通过履约保函执行。甲方用转账或支票等形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费用。具体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2027 年度合同签署后，相应付款方式与 2026 年度一致。

三、服务要求

香山革命纪念馆每天接待大量人员参观学习，因此保障场馆正常运行十分重要，其中对供电的可靠性要求十分严格，必须坚决保证电力电网安全、可靠运行，及时处理电力设备设施故障，保障纪念馆供电正常。

(一) 供电系统及负荷性质概况

- 1、配电系统：10kv 变配电室。
- 2、供电电源：本项目电源为两路 10kv 电源，引自海淀区供电局 110kv 区域变电站，10kv 电源以电缆线路不同路径引入，由低压馈线柜引出 86 路低压电缆。
- 3、负荷性质：用电设备主要为展陈、空调、照明、保密机房、弱电设备、消防设备、电梯、火灾系统、应急照明，均按一级负荷考虑。

本项目高压配电室位于香山革命纪念馆北侧，含一间值班室，主要设备机房，分界室（无需值守）。内部配有气体灭火器、便携式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及空调系统。

(二) 配电室主要设备概况

- 1、变压器 2 台（型号：SCB13-1600KVA）
- 2、高压中置柜 12 面。（型号：KYN28C-12）
- 3、低压配电柜 28 面。（型号：GCK）
- 4、直流屏 1 组。（型号：KE5000）
- 5、电力电缆 4 条。（分界室至配电室高压柜，配电室高压柜至变压器）
- 6、低压电缆 86 条。（低压柜馈出线）

四、运行维护、检修、管理主要工作内容

(一) 运维服务主要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周期
1	运行值守	负责变（配）电室内值班服务	每周 7*24 小时，每班不少于 2 人
2	应急预案	制定配电室、配电系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	年度
3	操作规程	制定与变配电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	年度

4	管理制度	建立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并免费提供上墙服务	年度
5	日常倒闸操作	根据纪念馆供电主管部门或纪念馆的要求，进行高低压电气设备的倒闸操作	即时
6	安全用具等预防性试验	根据规定规程安排绝缘工具的预防性试验工作	年度
7	配电室定期巡检	检查配电室设备运行、防火、防汛、防小动物措施等环境安全情况	6次/天
8	运行分析记录	提供设备运行分析情况记录	考核期
9	设备维护工作记录	提供设备维护工作记录	年度
10	事故处理情况	日常事故妥善处理、报告及时，能妥善解决相关故障	即时
11	事故抢修	突发事故抢修及维修抢修，抢修人员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即时

（二）运维抢修与电气试验

1、电气设备清扫和预防性试验

根据《高压电力用户安全用电规范》、《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北京地区电气规程汇编》、《北京电力公司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等相关规程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配电室设备运行期间，每年度最少应安排一次全面清扫检查和电气试验，并根据实际情况解决发现的问题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其中清扫及实验内容、频次、时间等应该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主管单位规定的周期和项目进行。

2、电气设备的维修和事故应急抢修

（1）抢修设备及车辆。

应长期备有1台应急发电车和专职抢修人员，抢修人员应包含备用班组，备用班组不少于10人编制，配有专职电力抢修车辆。

（2）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

应配有齐全完备的用于电气设备检测、维保、抢修需要的各类试验仪器仪表和电缆故障探测仪器等设备。

(3) 抢修物资储备。

针对抢修任务能够及时安排物资并实施抢修，应备有设备设施的备品备件，应备有专用的抢修库房，专用货架存放，备品应注意保存年限，定期更换，补充和做好维护。

(4) 突发事故抢修及维修抢修要求。

应提供 24 小时电力故障保修服务，供电抢修人员到达现场的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不需要更换电气设备的一般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处理完毕。遇到重大设备故障，维修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维修期间，应提供临时供电方案，保证纪念馆正常用电需要。

(三) 实验清扫基本内容及运维基本事项

1、试验清扫内容

序号	名称	试验项目	试验内容
1	验电器	10KV 验电器	耐压试验、发光、发响
2	绝缘工器具	绝缘靴、绝缘手套、绝缘拉杆	耐压试验、绝缘试验
3	预防性试验	315-2000KVA 变压器单体调试	绝缘摇测、耐压试验、直流电阻、局部放电量测量
4		315-2000KVA 变压器系统调试	变压器系统试验调试
5		10KV 高压柜综合试验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
6		10KV 高压开关调试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
7		10KV 高压柜架构试验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
8		10KV 电缆试验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
9		10KV 电缆局放试验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
10		10KV 高压母线试验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
11		电压互感器试验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
12		电流互感器试验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
13		避雷器试验	绝缘摇测、泄漏电流试验
14		10KV 电缆电阻比试验	接地电阻遥测
15		接地网试验	接地电阻遥测

16		继电保护装置综合调试	过流动作值调试、过流返回值调试、速断动作值调试、过流动作时间调试、速断动作时间调试、零序动作值调试、零序返回值调试、零序动作时间调试
17		10KV 系统整体调试	系统调试、电能效验
18		1KV 系统整体调试	系统调试、电能效验
19		直流系统调试	直流系统调试
20		1KV 低压柜试验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
21		1KV 低压母线试验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
22	清理检查	变压器	清扫污垢、紧固、导电性能检查、其他
23		高压柜	清扫污垢、紧固、导电性能检查、其他
24		低压柜	清扫污垢、紧固、导电性能检查、其他

2、运维基本事项

工作类别	工作事项	高、低压配电室维护项目
年度工作事项	安全用具等预防性试验	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绝缘工具、避雷器等安全用品的预防性试验工作
	低压电气设备清扫、检修、保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低压设备清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连接点是否紧密，是否有腐蚀情况，接触面处理及螺栓紧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开关分合闸指示灯应指示正确，压板、自投手把应在正确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功补偿柜的电容器应正常工作，自动控制灵敏，电容器外壳无鼓肚及渗漏现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扇运转正常，保险无熔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动及操作机构及部件是否齐全、有效。
	高压电气设备清扫、检修、保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高压设备清扫污垢；各连接点是否紧密，是否有腐蚀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动及操作机构及部件是否齐全、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压开关瓷套管、引子瓷质部分无损伤及裂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雷器无裂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压器的低压侧中性点接地是否良好。
	设备运行分析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年底向用户提供设备运行分析报告及整改建议。
巡视工作	设备巡视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巡视包括巡视检查所有项目
	安全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查安全、防火、操作登记相关记录情况
	代维护服务调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对代维护用户进行服务工作情况调查，并请用户签署意见、建议
临时工作	高压倒闸监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户需要情况下可以提供高压倒闸监护。
巡 视 工 作 事 项	设备巡视检查	<p>检查巡视设备及其运行情况:巡视包括以下内容及要求：</p> <p>高压柜巡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关内无打火放电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真空开关柜，内无放电声，位置指示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压开关瓷套管、引子瓷质部分无损伤及裂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刀闸及母线接头温度不超出规定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T 三相电压显示正确，带电显示器显示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T 无异常、无打火现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雷器无裂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二次回路：压板投停正确并拧紧，吊牌继电器未动作； <p>变压器巡检</p> <p>干式变压器巡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压器声音是否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压器运行温度是否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低压母线接头温度是否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温度达到 100℃时变压器通风机能自动投入，声音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压器低压侧三相电压平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压器的低压侧中性点是否接地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查连接部位是否有发热或锈蚀现象。 <p>低压配电柜的巡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线各连接部位温度的测试和分支路电流的监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视总负荷是否超载并作好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压表指示应正常，切换三相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接头发热温度不超过 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开关分合闸指示灯应指示正确，压板、自投手把应在正确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功补偿柜的电容器应正常工作，自动控制灵敏，电容器外壳无鼓肚及渗漏现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扇运转正常，保险无熔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行声音无异常现象。
--	--	---

注：上表中打“√”项目为本事项下约定的基本工作内容。

（四）人员需求

序号	职务名称	人数	值守运行 维护操作 责任区域	主要职责	工作方式
1	负责人	1	配电室	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及现场日常管理。相关档案资料的整理、存档；与采购人对接沟通；	24小时不间断，同一时间不少于2人值班
2	技术工程师	1	配电室	指挥和协调供电设备运行、操作，负责指导设备检修工作；	24小时不间断，同一时间不少于2人值班
3	值班电工	6	配电室	负责现场巡视、倒闸操作、事故处理、设备维护；	24小时不间断，同一时间不少于2人值班
4	运维抢修与电气试验工作组人员要求：可按照规定时限到场规范提供服务，且为中标人选派的具备资质及技能达标的工作人员，能够按要求满足合同及采购人配电室运维、维修、实验等工作要求和需求。				

（五）项目人员上岗基本要求：

1、所有人员经医师鉴定无妨碍从事电气工作的疾病。值班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值班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公司统一进行管理。

2、负责人具有电力行业运行维护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能够综合分析现有配电室供电系统运行方面存在的风险与问题，具备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值班人员应掌

握与其工种、岗位有关的电气设备的性能及操作方法，熟悉各种消防设备的性能、布置、适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熟悉应急预案内容和处置流程，掌握触电急救和心肺复苏方法。

3、运行维护试验等工作人员应持有相关行业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4、值班电工（人员）连续上岗不得超过 24 小时。

5、所有人员应具备符合岗位要求的消防应急处置技能，每月对服务区域内灭火器进行检查。

6、值班要求：

（1）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保障配电室及值班室内环境整洁。

（2）值班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接班前及当班期间不得违反章程及劳动纪律；，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做相关规定要求不得从事的工作事项。

（3）非变配电室值班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变配电室设备区时应登记，值班人员应监护陪同。

（4）进入电缆隧道、电缆井、电缆沟道、电缆夹层等作业时，应遵守有关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五、其他要求

服务团队应坚持党建引领，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在做好自身文化建设的同时，要融入纪念馆文化建设，模范遵守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态度积极向上；落实行业要求及相关标准，加强对项目管理及培训、考核，确保项目人员稳定且操作技术达标；为项目人员正常开展值守及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工具及防护用品，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标示牌并按要求设置；制定项目相关制度并将重点内容上墙公示，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培训；如涉及本项目运维值守交接等工作，应配合采购人和交接方进行设备功能检查等，确保设备及各功能正常运行；本项目服务人员在日常值守期间，应配合好馆内开展相关工作，与物业、保安、中控等服务保障单位人员做好工作配合。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办公用品等。

六、服务质量考核、合同签订、年度费用约定

1、为确保服务质量，采购人将通过日常检查、月度考核等途径，对中标人的服

务工作进行考核评分，作为最终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合同一年一签，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服务合同书于采购结束确定中标人后按规定时间签署；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服务合同书在满足中标人2026年度考核合格且符合续签合同条件的情形下，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签订。

3、本项目每年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二分之一，且为采购人应支付中标供应商年度服务费用的最高金额，具体支付金额依据合同约定确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 年香山革命纪念馆 配电室电力值守运维项目 合 同 书

2026 年

2026 年度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香山革命纪念馆配电室电力值守运维项目】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主要设备：

1. 配电系统：10kv 变配电室。
2. 变压器 2 台（型号：SCB13-1600KVA）
3. 高压中置柜 12 面。（型号：KYN28C-12）
4. 低压配电柜 28 面。（型号：GCK）
5. 直流屏 1 组。（型号：KE5000）
6. 高压电缆 4 条。（分界室至配电室高压柜，配电室高压柜至变压器）
7. 低压电缆 86 条。（低压柜馈出线）

高压配电室位于香山革命纪念馆北侧，含一间值班室，主要设备机房，分界室（无需值守）等。配电室内部配有气体灭火器、便携式灭火器等消防设备、空调系统。

二、服务内容

（一）运行维护、检修、管理主要工作内容

1. 运维服务主要内容

2. 运维抢修与电气试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周期
1	运行值守	负责变（配）电室内值班服务	每周7*24小时，每班不少于2人
2	应急预案	制定配电室、配电系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	年度
3	操作规程	制定与变配电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	年度
4	管理制度	建立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并免费提供上墙服务	年度
5	日常倒闸操作	根据纪念馆供电主管部门或纪念馆的要求，进行高低压电气设备的倒闸操作	即时
6	安全用具等预防性试验	根据规定规程安排绝缘工具的预防性试验工作	年度
7	配电室定期巡检	检查配电室设备运行、防火、防汛、防小动物措施等环境安全情况	6次/天
8	运行分析记录	提供设备运行分析情况记录	考核期
9	设备维护工作记录	提供设备维护工作记录	年度
10	事故处理情况	日常事故妥善处理、报告及时，能妥善解决相关故障	即时
11	事故抢修	突发事故抢修及维修抢修，抢修人员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即时

（1）电气设备清扫和预防性试验

根据《高压电力用户安全用电规范》《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北京地区电气规程汇编》

《北京电力公司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等相关规程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配电室设备运行期间，每年度至少应安排一次全面清扫检查和电气试验，并根据实际情况解决发现的问题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其中清扫及实验内容、频次、时间等应该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主管单位规定的周期和项目进行。

（2）电气设备的维修和事故应急抢修

A. 抢修设备及车辆。

应长期备有1台应急发电车和专职抢修人员，抢修人员应包含备用班组，备用班组不少于10人编制，配有专职电力抢修车辆。

B. 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

应配有齐全完备的用于电气设备检测、维保、抢修需要的各类试验仪器仪表和电缆故障探测仪器等设备。

C. 抢修物资储备。

针对抢修任务能够及时安排物资并实施抢修，应备有设备设施的备品备件，应备有专用的抢修库房，专用货架存放，备品应注意保存年限，定期更换，补充和做好维护。

D. 突发事故抢修及维修抢修要求。

应提供24小时电力故障保修服务，供电抢修人员到达现场的时间不超过1小时；不需要更换电气设备的一般故障，应在2小时内处理完毕。遇到重大设备故障，维修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维修期间，应提供临时供电方案，保证纪念馆正常用电需要。

3. 实验清扫基本内容及运维基本事项

（1）试验清扫

序号	名称	试验项目	试验内容
1	验电器	10KV验电器	耐压试验、发光、发响
2	绝缘工器具	绝缘靴、绝缘手套、绝缘拉杆	耐压试验、绝缘试验
3	预防性试验	315-2000KVA变压器单体调试	绝缘摇测、耐压试验、直流电阻、局部放电量测量
4		315-2000KVA变压器系统调试	变压器系统试验调试

5		10KV 高压柜综合试验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
6		10KV 高压开关调试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
7		10KV 高压柜架构试验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
8		10KV 电缆试验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
9		10KV 电缆局放试验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
10		10KV 高压母线试验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
11		电压互感器试验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
12		电流互感器试验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
13		避雷器试验	绝缘摇测、泄漏电流试验
14		10KV 电缆电阻比试验	接地电阻遥测
15		接地网试验	接地电阻遥测
16		继电保护装置综合调试	过流动作值调试、过流返回值调试、速断动作值调试、过流动作时间调试、速断动作时间调试、零序动作值调试、零序返回值调试、零序动作时间调试
17		10KV 系统整体调试	系统调试、电能校验
18		1KV 系统整体调试	系统调试、电能校验
19		直流系统调试	直流系统调试
20		1KV 低压柜试验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
21		1KV 低压母线试验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
22	清理检查	变压器	清扫污垢、紧固、导电性能检查、其他
23		高压柜	清扫污垢、紧固、导电性能检查、其他
24		低压柜	清扫污垢、紧固、导电性能检查、其他

(2) 配电室代维护

工作类别	工作事项	高、低压配电室维护项目
年 度	安全用具等 预防性试验	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绝缘工具、避雷器等安全用品的预防性 试验工作
	低压电气设 备清扫、检 修、保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低压设备清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连接点是否紧密，是否有腐蚀情况，接触面处理及螺 栓紧固；

工 作 事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开关分合闸指示灯应指示正确，压板、自投手把应在正确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功补偿柜的电容器应正常工作，自动控制灵敏，电容器外壳无鼓肚及渗漏现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扇运转正常，保险无熔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动及操作机构及部件是否齐全、有效。
	高压电气设备清扫、检修、保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高压设备清扫污垢；各连接点是否紧密，是否有腐蚀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动及操作机构及部件是否齐全、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压开关瓷套管、引子瓷质部分无损伤及裂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雷器无裂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压器的低压侧中性点接地是否良好。
	设备运行分析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年底向用户提供设备运行分析报告及整改建议。
巡视工作	设备巡视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巡视包括巡视检查所有项目
	安全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查安全、防火、操作登记相关记录情况
	代维护服务调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对代维护用户进行服务工作情况调查，并请用户签署意见、建议
临时工作	高压倒闸监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户需要情况下可以提供高压倒闸监护。
巡 视 工 作 事 项	设备巡视检查	<p>检查巡视设备及其运行情况:巡视包括以下内容及要求：</p> <p>高压柜巡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关内无打火放电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真空开关柜，内无放电声，位置指示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压开关瓷套管、引子瓷质部分无损伤及裂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刀闸及母线接头温度不超出规定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T 三相电压显示正确，带电显示器显示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T 无异常、无打火现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雷器无裂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二次回路：压板投停正确并拧紧，吊牌继电器未动作； <p>变压器巡检</p> <p>干式变压器巡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压器声音是否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压器运行温度是否正常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低压母线接头温度是否正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温度达到 100℃ 时变压器通风机能自动投入，声音正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压器低压侧三相电压平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压器的低压侧中性点是否接地良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查连接部位是否有发热或锈蚀现象。</p> <p>低压配电柜的巡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线各连接部位温度的测试和分支路电流的监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视总负荷是否超载并作好记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压表指示应正常，切换三相是否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接头发热温度不超过 8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开关分合闸指示灯应指示正确，压板、自投手把应在正确位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功补偿柜的电容器应正常工作，自动控制灵敏，电容器外壳无鼓肚及渗漏现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扇运转正常，保险无熔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行声音无异常现象。</p>
--	---

注：上表中打“√”项目为本事项下应完成的工作内容。

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需求以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红枫路一号院】

四、双方责任

(一)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2. 乙方保证本项目值守人员不少于 8 人，每班不少于 2 人，每班工作时间不得大于 24 小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
3. 乙方负责支付值守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费用。值守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等用人关系，乙方与本项目值守人员之间因劳动纠纷、薪酬纠纷、工伤纠纷以及其他纠纷引起的任何争议与甲方无关。
 - . 对甲方设备进行整体评价并建立技术档案，并定期对甲方配电室进行巡视检查，并做相应记录，同时提供相关记录留存甲方。
 - 5. 负责甲方配电室维护范围内设备的故障及事故处理，并承诺在接到甲方通

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解决。

6. 维修、抢修工作需更换配件及使用设备材料时，为方便维修，设备、材料单价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全年累计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 元时，不收取人工费，使用的设备及材料由乙方免费提供。如超出以上范围，另行协商。

7.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备清扫及实验等工作，应提前七日通知甲方。

8. 如遇重大活动需要保电，乙方应采取相应保障措施。

9. 值守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制度，不得缺岗、睡岗、迟到早退、中途无故脱岗，严禁违章作业。

10. 严格遵守甲方禁烟规定，禁止携带打火机等火种进入甲方区域。

11. 负责本项目相关工作区域内的消防安全。

12. 加强员工集体宿舍管理，确保员工卫生、消防、防汛等安全。

13. 值守人员应与甲方中控人员和物业人员做好沟通、衔接和联动配合。

14. 接受并配合甲方针对本项目开展的日常检查、月度考核等，并按照查出的问题落实整改工作，确保项目运行及设备功能正常，规范值守及运维行为。

15.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安全性和合格性全面负责。

1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7. 乙方对项目推进工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产品等负有妥善保管和安全、保密责任。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资料或产品的损坏、丢失、需保密的内容或数据泄露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赔偿等一切责任。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工作场地等必要设施、设备图纸、设备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维护期间所用安全工具器具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实施清扫或实验工作当天，甲方须现场配合乙方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安排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说明。

3. 乙方施工时，甲方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乙方工作范围。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预算。

6.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8. 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相关考核办法和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和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每月服务费为元。）

此费用为本合同内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的总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六、付款方式和金额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后，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考核，全年服务费分两次支付：2026 年 4 月底前支付总金额的 60%，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2026 年 8 月底前支付总金额的 40%，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实际支付金额按照考核结果具体确定。其中，第一次费用执行依据为 1-3 月考核结果；第二次费用执行依据 4-6 月考核结果，7-12 月考核结果通过履约保函执行。甲方用转账或支票等形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费用。

甲方单位名称：香山革命纪念馆，税号：12110000MB1C055768，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指定账户：

收款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 付款金额

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综合日常检查、月度考核等情况，结合实际进行评分，考核评分结果用于确定服务费的实际支付金额。考核评分分为三个等级，按以下标准确定实际支付金额：

1) 评分≥90 分：全额支付对应考核期服务费。

2) 70 分≤评分<90 分：每低于 90 分 1 分，扣除乙方对应考核期服务费的 1%，不满 1 分的按 1 分计算，最多扣除 20%。

3) 评分<70 分：服务期内，第一次扣除乙方对应考核期服务费的 25%，第二次扣除 30% 并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双方保证项目管理平稳交接。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根据实际服务天数，向乙方支付未结算的服务费用。但不可抗力发生前违约导致合同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4. 第一次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5% 的履约保函原件（保函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该日期之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 1 个月，如乙方服务质量合格，并完成下一年度工作交接后，无息返还履约保函；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按有关比例以适当方式扣除保函内相应金额。每次支付服务费用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考核结果对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若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和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5.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付的费用、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2. 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除非双方协商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否则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乙方或乙方的运维服务人员不履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或者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事项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若仍不履行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者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选择：

(1) 要求乙方按照一年服务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纠正违约行为。

(2) 解除合同、不再支付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退回未服务期间的费用、缴纳一年服务费的 10% 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暴动、叛乱、严重火灾、自然灾害、严重天气因素等。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可免除双方的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应及时恢复履行合同，除非本合同已无法履行或无履行的必要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的扩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违约，不免除违约责任。

九、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资料、价格等有关信息保密，除非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泄露给第三人。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期满前 日内，双方应就下年度续签事宜进行确认，如乙方 2026 年度服务考核合格（三次考核均不低于 70 分）且符合续签合同条件，则双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续签；如乙方 2026 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有两次低于 70 分），则本合同不再续签。。

5.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优先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以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公告的规定，以支
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即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
远大中心C座二层203，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账号：
1101041060000069823），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